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名称：展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亿元
●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无保本及收益承诺，并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并购基金概述
1. 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4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高速”)、广东展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创投资”)、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金控”)、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新资本”)、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顺德母基金”)、江苏泛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泛能电力”)签订了《展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高速基金”)与展创投资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顾问协议”)，与合伙协议构成“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展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出资比例为45%。根据顾问协议，展创投资聘请深高速基金作为财务顾问，协助其管理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并按约定支付顾问费用。

2. 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并参与展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展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展创、创新资本、本公司、顺德母基金和泛能电力”

1. 展创投资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予斌；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23房；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拥有基金管理人资格。广晟金控持有展创投资44%的股权；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展创投资44%的股权；高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展创投资12%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展创投资暂未管理基金。

主要管理人员：
(1) 李予斌，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拥有20年工作经历。曾任美国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分析师、鼎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大金融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总监等职。

(2) 林东，总经理，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MBA学历，有近20年的监管、投资和资产管理工作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利心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投资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

2. 广晟金控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39,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祖超；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105室；主要从事基金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广晟金控是广东省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晟金控已发起设立了创投基金、股权基金、并购基金等类型基金共14只，截至2019年末，资产总规模约34.61亿元，管理的基金规模约5.19亿元，涉及矿业、环保、电子信息、新材料、城市发展等领域，2015至2019年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6.08亿元。

3. 创新资本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55.5亿元；法定代表人：刘红霞；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的全资子公司及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第一创业披露的公开信息(未经正式审计)，截至2019年末，第一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5.7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44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13亿元。

4. 顺德母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蒋力；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康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层18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家政府投资范围内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及服务业务。为广东顺德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顺德母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末，合并管理资产约人民币3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000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3,000万元。

5. 泛能电力成立于2019年9月，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孔维鹏；公司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具体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展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存续期限：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自首期实缴完成之日起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3年为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回收期，但最长不超过2027年12月28日。

4. 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展创投资	500	0.5%
深高速	45,000	45%
广晟金控	25,000	25%
创新资本	19,500	19.5%
顺德母基金	5,000	5%
泛能电力	5,000	5%

6.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缴出出资额，认购币种为人民币，分三次实缴，按30%、30%和40%的比例进行。除首期出资外，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已投资及支付金额不低于全部实缴出资额70%时，展创投资有权发出缴付出资的通知。投资期结束后，如有未缴付出资，则不再缴付。

截至本公告日，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实缴出资额为0元。

7. 基金投向：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以及与基金所投运营项目行业相关的成熟期节能环保类企业股权。

8. 基金管理人：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展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展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9. 其他约定：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3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品种、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78.3360万股，每股发行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个月	18,387.62	18,387.62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个月	20,368.10	20,368.1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个月	7,376.94	7,376.94
	合计		46,132.66	46,132.6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品种、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3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78.3360万股，每股发行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开普。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但不得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87042183DF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汪敏
注册资本：3,73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6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计划、软件开发、销售、维护、安装、调试、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开普总资产为7,859.23万元，净资产为5,141.9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340.22万元。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北京开普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接收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等相关事宜。北京开普、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对本次所涉及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合法、有效。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开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3日，开普云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解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2月20日，南江集团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管”)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618,000股质押给银河资管，质押期限为2019年2月20日、2017年3月31日、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02,000股质押给银河资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9年2月20日、2019年4月24日、南江集团与银河资管及银河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2月20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临2017-012和临2019-008)。

近日，公司接到南江集团通知，南江集团与银河资管及银河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1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票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南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其中被质押股份11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南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及其他应收款回笼等。南江集团本次股权质押延期不会影响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结构。南江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发生平仓预警，南江集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款。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1)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登记；

(2) 各合伙人不得以其设置质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3) 若单个企业项目的投资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25%，需要在合伙人大会上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

四、环科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展创投资将成为立项委员会、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为拟投资项目立项决策机构，决定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等；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决策机构，决定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等。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深高速基金公司在立项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拥有表决权。

2. 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 展创投资
展创投资为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业务、管理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行为及日常事务，包括执行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和退出、管理和维护合伙企业资产、实施利润分配、处理工商、税务、诉讼等一般性的管理事务等，并有代表或授权他人代表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签订文件；展创投资按约定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收取管理费。

作为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者，展创投资享有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在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到期债务时，展创投资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对展创投资执行合伙事务行为进行监督，享有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按照约定入股、退伙、转让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护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

(3) 深高速基金
深高速基金作为展创投资的财务顾问，将协助展创投资开展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日常运作，并拟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协议签订等事项与展创投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深高速基金公司和展创投资均有责任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推荐项目，并由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行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费、超额收益和财务顾问费
(1)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一次基金管理费，原则上对顺德母基金按实缴出资额收取，其他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收取。在投资期、年度管理费率为2%；在退出期和延长期，扣除已退出项目资金后，年度管理费率为1.5%。

(2) 超额收益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获得可分配收入，优先满足合伙人投资本金的归还以及年化8%的回报。在上述分配后的剩余为超额收益。展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获得20%的超额收益，剩余的超额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3) 财务顾问费
展创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与超额收益后，应按规定向深高速基金支付财务顾问费。具体比例或金额将根据深高速基金公司实际推荐项目的情况最终以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并购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以及与基金所投运营项目行业相关的成熟期节能环保类企业股权。

2. 投资项目和计划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主要围绕上述投资领域，通过认购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

行投资，以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投资以运营类项目为主，成熟期服务、技术类企业为辅，可以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形成协同作用。

3. 主要盈利模式
对大环保类项目进行权益性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得良好回报。

4. 退出机制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格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也可以退出合伙企业而要求环科产业并购基金退还财产份额，或在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终止、解散、清算时分配剩余财产。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可以权益转让、股分回购、清算、由有限合伙人并购等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六、风险提示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将主要投资节能环保领域的企业股权，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行业周期、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5亿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在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管控风险，尽力维护资金安全。本公司将积极做好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投资标的，建立完善的投资项目和风险控制制度，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2. 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方也未实际出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备案。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存在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设立的可能性。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还存在投资风险，本公司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已成为展创投资的财务顾问，将与展创投资形成资源和优势的互补，对风险进行整体管理。总体而言，由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聚焦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等本公司主营业务，且以运营类项目为主，并能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形成协同作用，风险可控。

3. 投资规模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影响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包括子公司)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行业为两大主业。大环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本公司分享行业快速发展的成果。大环保行业投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可以成为大环保行业的孵化平台，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本公司在大环保行业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产生协同效应。

4. 投资规模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是在确保本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的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以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最终为了进一步助力本公司大环保主业的发展。根据投资规模和实际情况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当期现金流量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登记，该基金能否设立，还须符合法规、市场时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与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无保本及收益承诺，并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上海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

股票代码：60090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30

上海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0-002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协商，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将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090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30

上海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协商，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将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